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00号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就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22条第1项之规定，本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二、你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三、你行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四、你行应严格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债券存续期间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五、你行应按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 3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续期间，及时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